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總說明

電信管理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不同於過去電信法之差別，係在網路管理上，採取分層管理思維，改為依據基礎網路層、營運層及內容應用服務層之「行為管理」模式，以電信登記為主，打破以往特許、許可制下的業務別管制架構，不再區分為第一類電信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為營造自由創新與公平競爭之產業環境，訂定相關規範有其必要。

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使用資訊機會因性別、種族、階級或地理區域等不同背景而產生近用資通訊機會的差異，形成「數位落差」，為積極改善數位落差問題，促進公平的資通訊近用機會，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需廣續推廣普及服務。爰依電信管理法授權規定，並參考「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擬具「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三十三條。

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視為偏遠地區之範圍。(第三條)
- 四、普及服務類型及適用條件。(第四條)
- 五、語音通信普及服務之範圍。(第五條)
- 六、語音通信普及服務之提供者、實施計畫及成本計算。(第六條至第十條)
- 七、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範圍。(第十一條)
- 八、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技術規定。(第十二條)
- 九、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提供者、實施計畫及成本計算。(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十、普及服務之運作與管理。(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一、電信法及電信管理法同時施行期間過渡條款。(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三十三條)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信普及服務(以下簡稱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使用不可或缺之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 二、語音通信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使發信端與受信端兩者互通之電話服務。 三、數據通信接取服務：指利用有線或無線寬頻通信網路接取網際網路之服務。 四、公用電話服務：指由經營者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電子票證或其他預付儲值方式，供公眾使用之電話服務。 五、普及服務提供者：指設置固定或行動通信網路提供各項普及服務之電信事業。 六、普及服務分攤者：指依規定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電信事業。 七、普及服務費用：指普及服務淨成本及必要管理費用。 八、普及服務淨成本：指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普及服務時，所生之虧損。 九、必要管理費用：指審查費、交通費、出席費、委託研究費及其他行政作業所需費用。 十、可避免成本：指普及服務提供者不提供普及服務時，可避免或節省之成本。 十一、棄置營收：指普及服務提供者不提供普及服務時，所損失之營收。 十二、不經濟公用電話：指在一般商業條件或無任何補助之情況下，普及服務提供者為提供單一公用電話服務所投入之可避免成本大 	本辦法用詞定義。

<p>於棄置營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用電話。</p> <p>十三、不經濟地區：指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偏遠地區為提供電話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所投入之可避免成本大於棄置營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信事業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或行動通信基地臺服務區域。</p> <p>十四、偏遠地區：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p>	
<p>第三條 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符合以下各款情形，經主管機關依交通、電力供應、電信基礎設施、住戶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核准者，視為偏遠地區：</p> <p>一、服務區域與偏遠地區相鄰。</p> <p>二、人口密度介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之鄉（鎮、市、區）。</p>	<p>為照顧鄰近偏遠地區民眾、提高業者建設意願，使其能以合理價格享有必要之電信服務，以有效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明定與偏遠地區相鄰、人口密度介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之鄉（鎮、市、區），經主管機關考量距最近火車站之最短行車距離、常規電力或電信供應等基礎設施缺乏或不足或住戶可支配收入是否充足等因素予以核准後，其效果視為偏遠地區。</p>
<p>第四條 普及服務類型包括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p> <p>普及服務之提供，應由設置固定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為之，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得由設置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以基地臺方式提供：</p> <p>一、限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指定之特定村里。</p> <p>二、受地形地物限制，布建固定通信數據接取網路顯有困難。</p> <p>三、基地臺所在村里，未曾納入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折扣條件計算。</p> <p>四、有寬頻需求地點之住戶及不動產所有權人，已同意建置基地臺。</p> <p>五、中繼傳輸電路足敷行動通信高速基地臺頻寬需求。</p> <p>六、架設行動通信基地臺之地點已具備基地臺所需電力。</p> <p>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同意協助基</p>	<p>一、按各國先例普及服務通常係以語音通信普及服務為主；惟我國為資訊化社會，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有其必要性，爰於第一項明定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均為普及服務之範圍</p> <p>二、以行動通信基地臺提供普及服務實施範疇以主管機關每年調查寬頻需求並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指定地點為度，且須符合第二項各款之限制條件。</p> <p>三、普及服務為保障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故於制度設計之初，以固定通信作為普及服務項目，而考量部分地區受地形地物限制，無法以固定通信網路佈建數據通信接取網路，則應允以行動通信基地臺提供服務，爰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p> <p>四、為避免雙重補助，曾經主管機關核</p>

<p>地臺設置使用。</p> <p>設置行動通信網路之普及服務提供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行動通信電信事業於其普及服務行動通信基地臺共站、共構之請求。</p>	<p>准減免頻率使用費之村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爰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p> <p>五、需求戶或所有權人同意、具備電力及中繼傳輸電路為建設基地臺之必要條件，爰於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明定。</p> <p>六、縣市政府需於本會核發架設許可前，進行基地臺架設地點之查核，以檢視是否符合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建管相關規定，另參考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室外基地臺電信監理證照核發作業流程，電信業者需與基地臺設置處所之所有權人簽訂同意文件，並取得設置處所使用權，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同意協助提供基地臺設置空間之證明文件，可加速用地取得過程，及避免住戶抗爭拆臺，影響電信普及服務運作機制，爰於第二項第七款明定。</p> <p>七、為減少於偏遠地區重複建置行動通信基地臺之成本支出及環境破壞，第三項明定以電信普及服務所建置之行動通信基地臺有提供共站、共構義務之原則。</p>
<p>第二章 語音通信普及服務</p>	<p>章名</p>
<p>第五條 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包括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及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p>	<p>規定語音通信普及服務之範圍。</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公告為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於普及服務實施年度（以下簡稱實施年度）前一年六月一日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地區為實施單位，提出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擔任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及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服務提供者。</p> <p>除前項市場主導者以外之設置固定及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亦得依前項規定程序提出申請。</p> <p>第一項所稱實施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p>	<p>一、按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主管機關得依不同地區指定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普及服務，爰於第一項明定經營者應以直轄市、縣（市）地區為實施單位提出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p> <p>二、以直轄市、縣（市）地區為實施單位，其理由在於不同經營者之各交換機房設置地點及服務區域不可能完全重疊，若以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提報實施計畫時，無法比較與審查各實施計畫之優劣，為使各經營者提報實施計畫及主管機關指定普及服務提供者時，有明確的比較</p>

<p>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出之實施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度前一年七月一日前公告之。設置固定或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得再於同年八月一日前提出較佳之實施計畫，申請擔任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服務提供者。</p> <p>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實施計畫時，應比較各實施計畫所載普及服務淨成本、要求補助之金額、服務之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指標改善預測等，並考量申請者本身之營運能力，選擇最佳之實施計畫；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修正其提出之實施計畫。</p>	<p>區域，爰明定應以各直轄市、縣（市）地區為單位提報實施計畫。</p> <p>三、為更有效率降低普及服務淨成本，並讓符合資格之電信事業均有機會擔任普及服務提供者，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市場主導者以外之電信事業亦得同時主動提出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擔任各直轄市、縣（市）地區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服務提供者。</p> <p>四、第三項明定實施年度之期間。</p> <p>五、主管機關於實施年度前一年七月一日前公告全部實施計畫後，為保留一個月時間，讓各電信事業得再提出較佳之實施計畫，爰訂定第四項以資明確。</p> <p>六、因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實施計畫之核定，涉及普及服務提供者之指定，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須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爰於第五項明定由主管機關審核後擇其優者核定。</p>
<p>第七條 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年度普及服務實施前，其普及率及服務品質之指標。</p> <p>二、年度普及服務實施後，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指標之維持或改善預測。</p> <p>三、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p> <p>四、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之預估值。</p> <p>五、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p> <p>主管機關依第六條及第十八條公告之實施計畫，均不包括前項第五款之內容。</p>	<p>一、普及服務提供者在實施計畫中，提報預估之補助金額時，其數額得少於普及服務淨成本之金額，故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實施計畫應將普及服務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之預估值分別述明。</p> <p>二、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計算資料，不得只提報概略之成本，應詳細計算之，並明列機房之服務區域及各項相關設備之設置地點及成本，爰明定第一項第五款實施計畫應載明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p> <p>三、第一項第四款普及服務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之預估值，與第五款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分開，係為便於主管機關公告實施計畫時不公告第一項第五款之內容，以保障業者之營業機密。</p> <p>四、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公告之實施計畫均不包括第一項第五款之內容。</p>
<p>第八條 語音通信普及服務淨成本，為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可避免成</p>	<p>規定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及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之普及服務淨成本計算方式。</p>

<p>本扣除棄置營收後之金額。</p>	
<p>第九條 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可避免成本，應依附件一之計算公式計算之。</p> <p>不經濟地區固定通信服務之棄置營收，為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偏遠地區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提供電話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時，所得下列營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月租費收入。 二、通話費收入。 三、裝置費與接線費收入。 四、接續費收入。 五、網路互連收入。 六、專線或其他網路設備出租收入。 七、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收入。 八、其他服務收入。 九、營業外收入。 <p>不經濟地區行動通信基地臺之棄置營收為各不經濟地區行動通信基地臺之服務收入。</p> <p>若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跨偏遠地區及非偏遠地區，普及服務提供者計算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總普及服務淨成本時，得計入該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所生之普及服務淨成本。</p>	<p>第一項所指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淨成本之計算若以大範圍的區域（例如：直轄市、縣（市）地區）為單位計算，則虧損與盈餘平均之後，不易反應出真正的普及服務淨成本，但若以每一線路計算實際之成本，則計算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費用又大量膨脹；故以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為單位計算平均之淨成本，較能反應真正的成本，且業者不需花費太大之計算費用；同理，棄置營收亦同。</p>
<p>第十條 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之可避免成本，應依附件二之計算公式計算之。</p> <p>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之棄置營收，為單一公用電話之服務收入。</p> <p>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之補助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偏遠地區，每半徑二百公尺補助二具。 二、非偏遠地區，每二平方公里補助一具。 <p>不經濟公用電話設置於政府機關（構）、國中小學校、醫院、監獄、軍營、車站、機場、議會、山區者，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其補助具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為避免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提供者在有補助之情況下設置過多之公用電話，形成資源浪費，爰於第三項明定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在偏遠地區每半徑二百公尺內以二具，非偏遠地區每二平方公里補助一具為限。另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以資彈性，例如主管機關可排除醫院、國中小學、集會場所、議會及山區等受第三項補助方式之限制。</p>
<p>第三章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p>	<p>章名</p>

<p>第十一條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包括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及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服務。</p>	<p>參考國外立法及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有關語音普及服務之規定與考量實際需求情況，合理分配普及服務資源，爰明定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範圍。</p>
<p>第十二條 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提供者應以經濟有效之技術提供服務。</p> <p>前項經濟有效之技術，指可達不經濟地區以外區域最多用戶使用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數據通信接取服務速率之技術。</p>	<p>為維護不經濟地區民眾之基本數據通信接取服務權益，降低數位落差，並有效降低普及服務淨成本，爰於第一項限定普及服務提供者使用之技術以經濟有效之技術提供數據通信接取之服務為原則。</p>
<p>第十三條 設置固定或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就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實施計畫提報方式、提報期限、提報內容、實施年度、實施計畫期間及普及服務淨成本計算方式等程序準用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同時申請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及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者，其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之普及服務淨成本應扣除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實施計畫已提報之淨成本。</p> <p>主管機關得依不經濟地區之需求，於實施年度前一年三月一日前，公告指定設置固定或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於特定村里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前揭電信事業應將其納入前項年度實施計畫。</p>	<p>一、參考第二章語音通信普及服務規定，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實施規定，其普及服務提供者、實施方式、實施年度、實施計畫期間及普及服務淨成本計算方式等程序規定均相同。</p> <p>二、為避免重複申請補助，第一項後段明定於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提供者同時提供語音通信普及服務時，其實施計畫之普及服務淨成本應扣除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實施計畫已提報之淨成本。</p> <p>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電信事業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點之時程。</p>
<p>第十四條 設置固定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連接網際網路所需之市內數據通信接取服務時，得不提報實施計畫。</p> <p>前項中小學校指由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中小學校；公立圖書館指國家圖書館、省市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及鄉鎮市區立圖書館。</p>	<p>規定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範圍，並可不提報實施計畫。</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前，訂定公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p> <p>前項優惠補助之項目，以市內數據電路之月租費為限。</p>	<p>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公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優惠補助金額之時程。</p> <p>二、第二項明定對電信事業之補助以數據電路之月租費為限。</p>
<p>第四章 普及服務之運作與管理</p>	<p>章名</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管理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相關事項，設電信事業</p>	<p>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設置管理委員會之目的以利執行。</p>

<p>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p> <p>管理委員會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之審查。 二、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之審查。 三、普及服務分攤者所報電信服務營業額之審查。 四、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比例及金額之核算。 五、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收支情況之查核。 六、普及服務運作成效之評估。 七、其他有關電信普及服務之事項。 <p>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原應依電信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管理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相關事項，由第一項設置之管理委員會管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第二項明定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三、主管機關為達有效管理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目的，避免本辦法與電信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下之管理委員會重覆審查相關管理事項，且考量過渡期間電信法及本法下之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共同分攤當年度普及服務費用，電信普及服務基金相關管理事項應由一個管理委員會管理較符程序效益，爰於第三項規定原應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管理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相關事項，由本條設置之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p>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主任委員調派主管機關委員，並遴聘其他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擔任。</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交通費或出席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規定管理委員會之組成。 二、第二項規定管理委員任期及出缺時之補聘(派)。 三、第三項管理委員給付費用相關規定。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公告該實施年度之各項普及服務提供者及其實施計畫。</p> <p>各普及服務提供者應依前項實施計畫於實施年度執行普及服務。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普及服務提供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實施計畫，並經核准公告後實施。</p> <p>第一項公告之語音通信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實施計畫包括提供數據通信接收服務設施者，應依該設施之功能提供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收普及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公告該實施年度之各項普及服務提供者及其實施計畫之期程，以利遵循。 二、第二項明定普及服務提供者應依實施計畫於實施年度執行普及服務之義務及變更實施計畫之相關規定，以利遵循及保留變更彈性。 三、第三項明定語音通信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實施計畫包括提供數據通信接收服務設施者，不得以該設施再額外申請補助，以避免重複補助。

<p>務，且不得以該設施再額外申請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補助。</p>	
<p>第十九條 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其提供普及服務之地區，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用戶要求服務之申請；除經核准之資費外，不得向用戶收取額外費用。</p>	<p>為落實普及服務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用戶要求服務之申請。另正當理由例如：位於偏遠地區之廟宇、渡假村或別墅等，在架設有線電話之施工極不易或可以其他技術取代（如：行動通信）的情況下，仍要求普及服務提供者以有線之方式提供其電話服務。</p>
<p>第二十條 普及服務提供者應於實施年度次年五月一日前，檢具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該實施年度之補助。</p> <p>語音通信或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普及服務之實施成果統計（包括普及服務項目之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改善成效，並分析對社會之影響）。 二、各項普及服務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 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各項普及服務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四、設置行動通信網路之普及服務提供者申請電信普及服務建置之基地臺應為新建置，並應檢附經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p>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普及服務之實施成果統計（包括對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接取電路數量統計、服務品質及資費）。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普及服務實施年度要求補助金額。 <p>普及服務提供者計算各地區語音通信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普及率時，應以該地區擁有電話或數據通信之戶數佔該地區總戶數之比例計之。</p> <p>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二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語音通信與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提供者申請補助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語音通信與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及針對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為優惠補助之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以利區別適用。 三、第四項明定普及服務提供者之普及率計算方式，以資遵循。 四、為配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時程，普及服務分攤者需於實施年度次年六月一日才能提出其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電信服務營業額，故普及服務提供者無法於實施年度次年之前半年獲得補助金額，為補償普及服務提供者，爰於第五項明定允許普及服務提供者申請補助時加計三個月之利息。 五、為確保普及服務提供者於提報其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時，確實估算其要求補助之金額，並維護普及服務分攤者之權益，以利普及服務分攤者營運資金之預估與調度，爰於第六項設定一補助上限百分比，以確保普及服務提供者實際執行普及服務後，要求補助之金額（扣除三個月之利息）不得超過其年度實施計畫中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之百分之一百零五。

<p>要求補助金額，包括按申請日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三個月利息。</p> <p>普及服務提供者計算語音通信或數據通信接取之第二項第二款之要求補助金額扣除前項利息後，不得超過經核准之普及服務提供者實施計畫之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之百分之一百零五。</p>	
<p>第二十一條 普及服務提供者應訂定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但僅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提供者，不在此限。</p> <p>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普及服務提供者修正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p> <p>普及服務提供者於組織、業務及營運等事項有重大變更而須修正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時，應予修正之，並於修正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應記載並說明執行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具體方法及步驟。</p>	<p>一、第一項明定普及服務提供者應訂定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以資遵循。</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視實際審核情形，認有必要時，得命普及服務提供者修正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p> <p>三、第三項明定普及服務提供者於組織、業務及營運等事項有重大變更而須修正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時，應負有報請備查之義務，以利本會監理。</p> <p>四、第四項明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應載明執行符合成本計算規定之具體方法及步驟，以資遵循。</p>
<p>第二十二條 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計算普及服務成本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普及服務淨成本應依全服務長期增支成本方式，計算可避免成本。</p> <p>二、普及服務之可避免成本，應為有效率經營下所發生之成本。</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全服務長期增支成本，指於現有服務外，另提供一全套服務，長期需增加之成本。</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效率經營之成本，係指符合下列條件所計算之成本：</p> <p>一、依現行最具成本效益之技術。</p> <p>二、依現行競爭市場之材料及設備價格計算相關成本。</p> <p>三、依現行競爭市場之資本報酬率計算資金成本。</p> <p>四、依未來需求之期望值計算投入</p>	<p>一、第一項長期增支成本係指在長期觀點下，因為提供某個服務而額外需發生的成本。長期增支成本於電信上常見的觀念有兩種，分別為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total element long-run incremental costs)、全服務長期增支成本(total service long-run incremental costs)。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係指在提供電信服務過程中，因為使用特定元件而增加的成本，例如在兩台交換機間之交換或傳輸成本；該觀念為計算互連價格時較攸關的成本觀念。全服務長期增支成本，係指於現有服務之外，另外提供一個全套服務，長期而言所需多發生之成本，例如於現有各項電信服務下，欲提供完整市話服務所額外發生之交換機、傳輸網路、客戶服</p>

<p>量，排除過度投資之成本。</p> <p>普及服務提供者提報之成本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項成本資料應有明確計算過程，且可追溯其起源。 二、應將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之其他電信服務之營收、成本及淨成本或利益資料彙總並申報之。 三、普及服務淨成本應排除共同成本。 四、應提出成本分析模型，說明將聯合成本合理分離至普及服務成本中之方式。 	<p>務、及管理成本；該觀念為計算普及服務淨成本時較適當之成本觀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若普及服務提供者申報之淨服務成本，並非於最有效率之經營狀況下所發生之成本，則普及服務基金給予該普及服務提供者之補助金額，將大於合理之成本，造成其他業者補貼普及服務提供者無效率之不公平現象。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計算，必須以在競爭環境下之最有效率經營狀況下之成本為基礎，爰於第三項明定。 三、第四項為提高普及服務提供者所提報成本資料及其成本之透明性，爰訂定其所提報資料應符合之原則。 四、第四項第二款之其他電信服務指至少應區分為數據服務、中繼及交換服務(非市話)及其他服務。 五、第四項第三款共同成本係指不會因為作業活動或提供產品數量之增加而變動之成本，故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至某項產品或服務；例如企業整體經營所需之成本(廣告費用、總公司辦公室租金等費用)即為共同成本。電信業者之共同成本金額並不會因為提供普及服務而增加，故不屬於長期增額成本，不可將其計入電信普及淨服務成本中。 六、第四項第四款聯合成本係為兩個以上的業務共同發生的成本，普及服務淨成本應以全服務增額成本概念衡量之，係為其他非普及服務業務已經存在情況下，提供普及服務所需額外增加之成本。若非屬額外發生之成本，則屬共同成本之範疇，應排除於普及服務淨成本計算之外。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受理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後，應公告之，並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審查並核准後，公告其結果。</p> <p>依前項公告之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不包括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審核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後，應公告之，使普及服務分攤者得以對申請書之內容提出意見；且主管機關完成審核後亦應公告審核通過之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

<p>及服務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p> <p>主管機關為審查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得命普及服務提供者及簽證會計師提出說明及補充資料。</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公告補助申請書時不包括普及服務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以保障業者之營業機密。</p> <p>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普及服務提供者提出說明及補充資料，以利審核其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p>
<p>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但其實施年度電信服務營業額，未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免分攤該年度之普及服務費用。</p> <p>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當年度之電信服務營業額，應併計登記前依電信法所經營電信事業之營業額。但登記前非為電信法所規定之普及服務分攤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應分攤之電信事業為普及服務分攤者，其應於實施年度次年六月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實施年度電信服務營業額，並檢具相關會計證明資料。</p> <p>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電信服務營業額，得命普及服務分攤者及簽證會計師提出說明及補充資料。</p> <p>普及服務分攤者之電信服務營業額，其實施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電信服務營業額，得扣除普及服務項目之棄置營收。</p>	<p>一、第一項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普及服務分攤者之適用規定。</p> <p>二、於電信法及本法過渡期間，為避免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該年度之電信服務營業額，因未計入登記前其依電信法經營電信事業之營業額，致使原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者免於分攤該年度之普及服務費用，造成分攤義務之不公平，爰於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當年度之電信服務營業額，應併計其於登記前依電信法所經營電信事業之營業額，作為該年度之電信服務營業額。另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普及服務分攤者並未包括第一類電信事業及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換言之，依電信法及其授權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一類電信事業及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非普及服務分攤者，為避免增加其原本所無之義務，該等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當年度之電信服務營業額，不併計其於登記前依電信法所經營電信事業之營業額。</p> <p>三、第三項明定普及服務分攤者應申報之相關資料及時程以資遵循。</p> <p>四、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普及服務分攤者提出說明及補充資料，以利審核其電信服務營業額。</p> <p>五、為鼓勵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普及服務，第五項明定普及服務分攤者電信服務營業額為年度營利事業所得並得扣除普及服務項目之棄置營</p>

<p>第二十五條 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由主管機關以其實施年度電信服務營業額占本法及電信法之普及服務分攤者電信服務營業總額之比例，乘普及服務費用計算之。</p> <p>前項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比例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收。</p> <p>一、第一項明定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本法及電信法下之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共同分攤當年度依本法及電信法之普及服務實施計畫所生費用總額，以符合公平原則。</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確認普及服務分攤者分攤比例及金額後，應資訊揭露。</p>
<p>第二十六條 普及服務分攤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應分攤比例及金額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應分攤之金額存入指定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存款專戶；其未能於期限內繳納其應分攤金額之一部或全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處理外，並應按期限截止日之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遲延給付利息。</p> <p>普及服務分攤者未於前項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繳納其應分攤金額之一部或全部者，其未繳納金額視為呆帳。</p>	<p>一、第一項明定普及服務分攤者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程序及普及服務分攤者不分攤普及服務費用時之處置。</p> <p>二、第二項明定呆帳之認定方式。</p>
<p>第二十七條 普及服務分攤者除應依前二條規定分攤普及服務費用外，並應依下列規定繳交呆帳準備金：</p> <p>一、依本辦法規定實施普及服務之第一個實施年度發生之呆帳，視為第二個實施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一部分，由所有普及服務分攤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方式分攤之。</p> <p>二、第二個實施年度起，每年按其應分攤普及服務金額之一定比例金額繳交。</p> <p>前項一定比例，除依下列方式定之外，主管機關並得依呆帳經驗值調整之：</p> <p>一、第一個實施年度之呆帳比例大於百分之一者，一定比例等於該呆帳比例。</p> <p>二、第一個實施年度之呆帳比例小於百分之一者，一定比例為百分之一。</p> <p>前項呆帳比例，指每一實施年度</p>	<p>一、部分普及服務分攤者可能因其本身之因素而不繳交或無法繳交其應分攤金額之一部或全部時，致使普及服務提供者無法即時獲得適當之補助，爰於第一項明定向普及服務分攤者收取普及服務費用時，加收一定比例金額之呆帳準備金，以便呆帳發生時，得先動用呆帳準備金，支付補助金額給普及服務提供者，使其能即時獲得補助，以維護普及服務提供者之權益。</p> <p>二、依本辦法規定實施普及服務之第一年，普及服務分攤者不須繳交呆帳準備金，而該年度發生之呆帳則由所有普及服務分攤者共同分攤之。</p> <p>三、第二個實施年度起，普及服務分攤者每年按其應分攤普及服務金額之一定比例繳交呆帳準備金。</p> <p>四、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二款一定比例之設定方式。</p> <p>五、第三項明定呆帳比例之定義。</p>

<p>發生之呆帳占該實施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比例。</p>	
<p>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繳交之呆帳準備金累積超過上限值之次年起，暫停繳交；停止繳交後之呆帳準備金減少至低於下限值之次年起，重新開始繳交。</p> <p>前項上限值為第一個實施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五，下限值為第一個實施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二。但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調整上下限。</p> <p>某實施年度之呆帳準備金不足支付時，不足之金額視為下一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一部分，由普及服務分攤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分攤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普及服務分攤者自第二年起開始繳交之呆帳準備金累積至超過上限值時，便暫停繳交；停止繳交後之呆帳準備金減少至下限值後，再重新開始繳交，以維持必要且適量之呆帳準備金。</p> <p>二、第二項明定呆帳準備金之上下限設定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某年度之呆帳準備金不足支付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九條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款項除供普及服務費用之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p>	<p>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款項應專款專用，爰明定除供普及服務費用之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條 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主管機關得指定依電信法取得執照且未依本法辦理登記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擔任本辦法之普及服務提供者。</p>	<p>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之實施計畫，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以本法辦理相關公告，如依電信法取得執照且未依本法辦理登記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本條規定指定前揭電信事業擔任本法下之普及服務提供者。</p>
<p>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之實施計畫，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公告。</p>	<p>為使本法施行後，電信普及服務之提供順利移轉至本法規範，爰規定自一百十一年起之實施計畫原應依電信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辦理業者實施計畫、指定建設點、優惠補助金額、核定實施計畫、核准補助申請、分攤比例及金額等相關公告，應依本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普及服務提供者原經主管機關依電信法核定之實施計畫應續為實施。</p>	<p>為解決電信事業於本辦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核定並公告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實施計畫，其後續相關事項之履行，爰於本條規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p>附件一：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可避免成本之計算公式</p>	<p>參考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附件一，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之。</p>
<p>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可避免成本包括偏遠地區之電信事業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或行動通信基地臺直接使用資產之年度可避免資金成本及可避免營運成本。</p> <p>一、可避免資金成本：</p> <p>為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或行動通信基地臺營運時所需之可避免固定資產及可避免營運資金之資金成本</p> <p>(一) 可避免固定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信機械及線路設備（淨重置成本，但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與前述電信設備有關之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 <p>(二) 可避免營運資金</p> <p>營運資金 = 現金費用 + 備用材料費用</p> <p>現金費用 =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營業外費用 - (折舊 + 兌換損失 + 其他非現金費用)】 / 365 × 營運資金周轉日數</p> <p>營運資金周轉日數 = 應收帳款日數 + 服務供裝時程 - 應付帳款日數</p> <p>備用材料費用 = (全年度使用材料費 / 12) × 材料平均購儲期間(月)</p> <p>(三) 可避免資金成本 = 【(期初固定資產淨額 + 期末固定資產淨額) / 2 + 營運資金】 × 資金成本率</p> <p>二、可避免營運成本</p> <p>為維持前述電信設備財產之正常運轉所需之必要費用，包括下列項目：</p> <p>(一) 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或行動通信基地臺直接成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中固定資產所需之折舊費用（不含土地）。 2. 為維持交換機房或行動通信基地臺之電信機械及線路設備能正常 	

<p>運轉所需之維護費用。</p> <p>3. 裝移機、線路查測、用戶設備維修、障礙臺等之用人費用及相關設備之維修費用。</p> <p>(二) 網路支援成本</p> <p>1. 話務或訊務品管費用、材料採購及存控管理費用之分攤。</p> <p>2. 規劃及設計普及服務人員及相關設備之費用。</p> <p>(三) 服務及帳務處理費用</p> <p>1. 辦理申裝、移、異服務之費用。</p> <p>2. 帳務處理與收帳之費用。</p>	
<p>附件二：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可避免成本之計算公式</p>	<p>參考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附件二，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之。</p>
<p>不經濟公用電話之可避免成本得以單一公用電話之實際可避免成本，或以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內全部公用電話之平均可避免成本計之。</p> <p>可避免成本包括公用電話直接使用資產之年度可避免資金成本及可避免營運成本。</p> <p>一、可避免資金成本</p> <p>可避免資金成本 = 【(期初營運中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淨值 + 期末營運中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淨值) / 2 + 營運資金】 × 資金成本率</p> <p>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成本包括公用電話機、電話亭(或壁亭)及裝置成本。</p> <p>可避免營運資金之定義，同附件一。</p> <p>二、可避免營運成本</p> <p>可避免營運成本包括：</p> <p>(一) 公用電話終端設備之折舊費用。</p> <p>(二) 公用電話交換及傳輸線路之維護費用。</p> <p>(三) 公用電話維護費用。</p> <p>(四) 電話卡印製與銷售費用。</p> <p>(五) 收箱及數幣成本。</p> <p>(六) 公用電話帳務處理費用。</p>	
<p>(一) 附件一、二計算公式中適用於電信普及服務之資金成本率應等於當時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其餘參數，如</p>	<p>備註。</p>

營運資金週轉天數及材料平均購儲期間等，應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若未有規定者，普及服務提供者應於提出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時自行提出，由主管機關審查之。

(二) 附件一、二可避免資金成本之計算公式中，固定資產淨額係以期初及期末固定資產淨額之平均計算。但若該實施年度各月份之固定資產淨額變動很大，則應以當年度十二個月之固定資產淨額加權平均計算之。